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等资源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四) 公司产线扩建及固定资产投资；
- (五) 委托理财；
- (六) 股票、基金投资；
- (七)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参股企业进行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依照参股企业的章程等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具体为：

- (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百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百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未达到前述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履行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并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结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并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接受质询。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审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投后持续管理；负责投资项目中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起草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定

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当每年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向所投资的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经法律法规及被投资参股企业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当选后，参与和影响被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委派相应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委派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决定。

第二十四条 委派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及时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委派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

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顺序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项目：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定期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